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治理促进非煤矿山绿色高效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

现将《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促进非煤矿山绿色高效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非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促进非煤矿

山绿色高效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全面推进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促进非煤矿山绿色高效发展。结合我旗非煤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现状实际，着力提升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水平，促进非煤矿山绿色高效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按照“保护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利用、依法稳步推进”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治理主体责任，推进分类分区综合治理，通过综合整治和治理恢复，全面取缔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非煤矿山，逐步建立开采方式安全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综合整治体系，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环境治理新机制，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规范，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持续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二、总体目标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面。通过开展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重塑地形地貌景观，形成“协调统一，整齐有序”的矿区新面貌。到2022年底，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修编工作，并根据实际及时做好方案更新工作；部分开采实际情况与原开发利用方案严重脱节的矿山，应进行开发利用方案的修编工作，规范开采行为，合理排弃固体废弃物，统筹采坑内排时序，科学合理设置连片外排土场，集中有序排放，最大限度减少露天采坑和高陡排土场留存数量，减少裸露土地面积，按规范统一排土场台阶高度、宽度、边坡角度、覆土厚度及恢复植被措施等，形成规模化排土区域，兼顾区域生态修复需要。到2023年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到应治尽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二）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督促矿山企业对照标准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实行一矿一策，以依法办矿为前提，注重矿容矿貌、转变资源开发方式、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节能减排、矿山生态修复，增强矿山内生动力，分类有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到2022年底，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到2025年底，全旗非煤矿山完成绿色矿山的规范化建设。

三、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针对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加强统筹，科学规划，督促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进一步细化治理措施，逐步提升治理标准。该项工作要突出重点地区，集中各方力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坚持“谁破坏、谁治理”原则，进一步压实矿山企业治理责任，明确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强化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监督考核，全面落实非煤矿山环境治理任务。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及时通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推动形成“步调一致、标准统一”的执法监管机制。

(三)突出重点。坚决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增量，加快消减矿山环境问题存量，做到“老账加快还，新账不再欠”。严格执行《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确保矿山企业基金的足额提取，督促矿山企业合理使用基金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入，持续推进各项重点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切合实际的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有序推进。

(四)分类实施。综合考虑各类矿种及不同开采方式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程度、治理工作难易程度，分类、分区、分阶段实施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的原则，对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的矿山环境影响严重区，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的方式，科学规划、分类施策、重点治理。

四、治理任务和治理标准

（一）治理任务方面。重点从提升矿山矿容矿貌，提升矿山硬件条件，规范开采行为、合理排弃固体废弃物，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完善环保、安全设施，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监管等六个方面开展行动。

**1.提升矿山矿容矿貌。**规范工业场地建设，优化生产布局，实现生产区、管理区和生活区的分区设置，完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生产区设备物资材料的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加强矿区标识标牌建设，做到统一规范醒目，实现生产生活办公环境整洁化；实施矿区公用道路景观整治，硬化路面，美化路边环境景观；推动封闭式储存与运输，加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管控噪音、粉尘达标排放；充分利用矿区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因地制宜的开展矿区绿化工作，实现可以绿化区域的全覆盖，做到无大面积的表土裸露。

**2.不断提升矿山硬件条件。**新建和改扩建非煤矿山必须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现有矿山要加大升级改造，提升矿山技术装备及标准化水平。及时淘汰非煤矿山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具备改造升级条件，达不到相关强制性政策标准要求的，依法通过资源整合、关闭等市场或行政方式有序退出。

**3.规范开采行为、合理排弃固体废弃物。**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宽度和坡度应符合开发利用方案规定要求，保证边坡整体的安全稳定，防范不规范开采导致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影响矿山安全生产；杜绝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剥离物和选矿废渣应集中堆存，禁止乱排乱放，排土平台应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排土场高度大于设计台阶高度时应分层排弃，排土场设置不应受洪水威胁，不影响行洪，排土场周围应修筑可靠的截水、排水设施。

**4.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表土的保护利用，增加表土场留设，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提供土源支撑；开展采坑、排土场治理修复，对采坑边坡清除危岩体，对保留边坡和平台及时恢复植被，对达到排弃高度的排土场区域边坡进行整形、平台进行平整，覆土恢复植被，边坡宜采用沙柳网格+灌草结合的治理方式进行治理，治理面积达到可治理面积的100%。

**5.完善环保及安全设施。**强化非煤矿山作业扬尘防治。深化矿山开采区、矿石加工区、矿区专用运输道路、成品料堆场、排土场等重点区域和剥离、穿孔、爆破、铲装、破碎、筛分、堆存、运输等重点作业环节的综合防尘措施，实行全过程有效防治管控，从源头上减少扬尘污染。生产矿山防尘措施覆盖率达到100%，矿山主要运输道路，矿石工区道路及作业场地基本实现全面硬化。非煤矿山企业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矿山作业场所的人员，应按规定带防护用品。建（构）筑物和重要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及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非煤矿山企业应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等规定。

**6.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监管。**组织开展非煤生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核查，重点核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治理恢复基金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等，逐个矿山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治理计划，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台账，立行立改。对于难以履行、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矿山，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全面督促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二）治理标准方面。根据我旗非煤矿山实际情况，制定各企业在生产环节方面的综合整治标准。

**1.防尘抑尘方面。**剥离表土、采矿过程中，须洒水车辆、高压水枪等采取洒水增湿、清扫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岩石、矿石（土）需要在矿区内运输的，须经砂石硬化道路运输的，做好道路洒水抑尘工作；产品运输车辆均要用篷布严实遮盖，不得产生污染。破碎、筛选、烘干作业时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机械必须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且每个企业最多只能配备一台破碎设备。粉装物料堆场必须建设高于物料堆的防风抑尘网，物料分区堆放，并进行苫盖。新建项目需先办理环评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同时开工、同时建设、同步运行，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洗选方面。**涉及洗选企业(洗沙，洗泥等)，生产废水排入有防渗设施暂存池内，循环利用，不得排入外环境，洗选泥与尾矿一并回填矿坑。

**3.矿区人居环境方面。**进矿道路要平整、两侧要绿化、每天需洒水抑尘，矿区内不得乱搭乱建建筑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周边有居民居住或有其他农牧业等生产设施的，各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噪声、粉尘检测，并每季度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4.设定禁采区和禁采期。**禁采区：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水文观测设施、涵闸以及取水、排水等水工程安全保护范围;河道顶冲段、险工、险段、护堤地、规划保留区;桥梁、通信电缆、过河管道、隧道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直接影响水生态保护的区域;界线不清或者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的水域滩地;依法应当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禁采期：主汛期为每年6月15日—9月15日；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者发生突发情况时;桥梁、水利以及过河隧道、缆线、管道等基础设施施工期间;依法应当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

严禁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作业，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砂台等建筑物以及堆放砂料等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5.资源开采利用方面。**采砂遵循河道现状，严禁改变河道走势。河道采砂采取分台（从上至下退台）开采，河道内采砂深度严格按照《达拉特旗河道采砂规划》中的规定开采。各企业必须严格照本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开采；根据年度项目建设情况，限量采砂；采砂结束后，企业必须及时对采坑进行平整（平整度±10cm），经水利、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申请下一年度采砂。新建河道采砂企业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开采深度、范围、弃料堆放，必须符合河道治理要求，不得对河道及其水工程的防洪、排涝安全和其它效能造成危害。石英砂矿、粘土矿一个采矿证只允许设置一处采矿点，不允许一证多开；河道采砂原则上一个采矿证只允许设置一处采矿点、一处洗选点，对于因采矿范围面积大、运输距离长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开的，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经旗自然资源、水利、环境保护等部分共同讨论批准后方可增开。

五、入园条件

根据园区实际，制定引导非煤矿产资源整合及园区式开发管理入园条件。

一是引进达拉特物流园的石英砂加工等非煤矿资源项目要坚持集中、集聚、节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符合全旗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总体要求，围绕安全、环保、高效的发展目标，能够合理高效地促进非煤矿山绿色高效发展，能够更好地推动全旗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二是进入达拉特物流园的石英砂加工等非煤矿资源项目在符合全旗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总体要求前提下，要严格按照《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项目准入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准入要求如下：

（一）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一是要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旗的产业政策，符合全旗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二是要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准入项目类为能源化工、新材料、物流及相关延伸产业、绿色建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轻工业项目。三是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节能及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能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要求。四是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符合有关节能标准，单位能耗、水耗、电耗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生产工艺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二）须具备的准入条件。一是投资规模方面，单个项目总投资原则上要求达到40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项目总投资原则上要求达到3000万元以上，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原则上要求达到2000万元以上，根据拟投资项目的类型、规模、延链补链、节能环保、安全风险和工艺的先进性总投资原则上可适当降低。二是投资强度方面，按不同行业标准设定投资额，原则上不得少于150万元/亩。三是经济密度方面，项目达产后每亩产值达到200万元/年以上；每亩纳税额达到10万元/年以上。四是环境建设方面，项目建成后绿地率小于20%。五是集约用地方面，投资项目建筑密度大于30%，容积率不低于0.6。

达拉特物流园引进石英砂加工等非煤矿资源项目时，要符合《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项目准入管理办法》并统筹兼顾风水梁镇等涉及地域重叠地区的小城镇建设及农牧业综合发展工作，在项目布局、安全风险、环境保护及“三线一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保证与镇区建设发展协调统一、相互促进。引进石英砂加工等非煤矿资源项目要提高招商“门槛”，以延伸产业链、发展深加工项目为主，全面提升引进项目的科技含量及产业发展层次，切实打造绿色循环的石英砂产业基地，有效促进工业园区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达拉特旗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绿色高效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全旗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绿色高效发展工作开展。

组 长: 张伟雄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杨 华 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永平 水利局局长

高永权 林草局局长

赵东明 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夜明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乔有世 树林召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郭雪峰 恩格贝镇镇长

白云飞 昭君镇镇长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马 良 白泥井镇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王艳玲 风水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为全面推进全旗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高效率、高质量推进，决定成立全旗非煤矿山治理现场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苏存旺担任，成员包括：张国良（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李峰（水利局副局长）、杜培源 （林草局副局长） 、张海军（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及各苏木镇综合执法局局长。

（二）明确职责分工。旗人民政府对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绿色高效发展工作负总责。

1.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推进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绿色高效发展工作。负责核查采矿许可证发放情况；检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编制、审查、实施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情况。开展动态巡查，对非法开采的企业，及时制止并暂扣相关机械设备；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对依法取缔、关闭的矿山及时收回、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对非煤矿山和河道采砂的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予以依法查处；负责对矿山建设、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与矿山有关的“三废”处置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3.水利部门：负责对矿山开采取水、水土流失防治、防洪安全和非常规水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核查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情况；检查河道采砂企业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进行采砂；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和清理砂石弃料，是否影响河道行洪；对无证开采、河道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矿山生产中水土流失等行为进行查处，对影响河道行洪的采砂洗砂设施设备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

4.林草部门：负责矿区林草手续的办理，负责对矿山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指导制定矿区绿化标准和绿化实施方案。

5.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除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6.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负责矿区周边环境监督管理，及时联络相关职能部门，对环境污染、无证经营、私挖乱采、私搭乱建、违法占用林草地及耕地、无手续建设等现象进行及时制止并通报，配合职能部门对违规违法企业进行严厉查处；做好涉访涉诉企业的稳控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落实好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监管责任，强化信息共享，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按行业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实现检查范围全覆盖。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河长”责任制，各苏木镇负责组织推进本辖区非煤矿山监管治理体系建设，定期检查本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生产情况，每个月不少于一次。各级“河长”加大对包干河流、孔兑的巡查力度，旗级河长一季度一巡查，苏木镇河长一月一巡查，嘎查村河长一周一巡查。

各监管单位及“河长”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旗人民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保障资金投入。矿山企业治理经费采取统筹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方式筹措，同时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确保方案实施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牵头部门及时跟进工作进度，适时开展督查指导。按照旗委政府年度工作考核有关要求，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和绿色高效发展推进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治理失职失责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强化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高效发展的宣传力度，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大力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矿山企业对绿色高效发展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让全社会了解绿色高效发展、参与监督非煤矿业的绿色高效发展。